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任何[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緊隨完成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後之 持股百分比
Tang J F T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鄧根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梁麗雲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Tang J F T將持有[編纂]股本公司股份。鄧根先生實益擁有Tang J F T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根先生被視為於Tang J F 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鄧根先生之配偶梁麗雲女士擁有Tang J F T股本之[編纂]%權益。
3. 梁麗雲女士為鄧根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麗雲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鄧根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完成[編纂]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任何[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